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96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青秀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8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蓋債務人負債總額若過大，其因更生程序而被免責之負債額即相對提高，此對債權人造成之不利益過鉅。且負債總額超過一定之數額，益可見其債務關係繁雜，亦不適於利用此簡易程序清理債務，自有限制其負債總額之必要（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立法理由參照）。且更生之聲請有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者，應駁回之，復為消債條例第46條第3款所明定。

二、經查，本件債務人具狀聲請更生，固陳報其債務總額為新臺幣（下同）397萬2198元（見北司消債調卷第27頁），惟依卷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各債權人陳報狀所示，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權數額如附表編號1至7「本金及利息債權額」所示，合計已達1235萬5461元，是債務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顯已逾1200萬元，核與消債條例第

42條第1項之要件不符，且無從補正，另本院命債務人於114年7月25日到庭，惟債務人亦未到庭，揆諸前開規定，自應駁回本件聲請。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顧仁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書記官 葉佳昕

附表：(幣別：新臺幣)

編號	債權人	本金及利息債權額
1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0萬2957元
2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8萬9505元
3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3萬3745元
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1萬6554元
5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3萬2552元
6	尚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62萬9000元
7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35萬1148元
共 計		1235萬5461元